

证券代码：300981

证券简称：中红医疗

公告编号：2022-072

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拟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及其利息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拟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及其利息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对暂时闲置超募资金及其利息在确定投资计划前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公司收益。使用闲置超募资金及其利息的额度不超过 14.5 亿元，单个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和国债逆回购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效期限为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总经理或其授权人员代表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本部实施。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758 号）同意注册，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1,67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48.59 元，募集资金

总额为人民币 2,024,745,3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28,288,946.26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96,456,353.74 元，扣除募投项目需要使用募集资金后超募资金为 1,316,713,653.74 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到账至公司指定账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350Z0002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江西中红普林医疗制品有限公司丁腈手套项目	42,974.27	42,974.27
2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合计	57,974.27	57,974.27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在上述两项募投项目中分别投入 42,974.27 万元及 15,000 万元，合计投入资金 57,974.27 万元（距年初变动值 5,390,983.57 元），完成率 100%。

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8,747,771.91 元和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超募资金 1,316,000,000 元为基础，2022 年 9 月 30 日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超募资金 1,355,992,000.00 元（距年初变动值 39,992,000.00 元），加之本年前三季度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等 27,167,443.17 元，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532,231.51 元。

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超募资金及其利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在确定超募资金投资计划前对超募资金及其利息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公司收益。

三、本次使用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生

产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超募资金及其利息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及其利息不超过人民币 14.5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本投资事项自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期内，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及其利息进行现金管理的任意时点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4.5 亿元。

（三）投资品种及范围

公司将按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计划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和国债逆回购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有）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备及公告。上述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四）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总经理或其授权人员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及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本部组织实施。

（五）收益分配方式

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

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等因素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收益风险，公司拟定如下措施：

（一）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根据公司暂时闲置超募资金情况，针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产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资金运作能力强的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二）公司财务本部、内控审计本部进行事前审核与评估风险，及时关注投资产品的情况，分析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公司内控审计本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超募资金及其利息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展和正常的生产经营，公司将募投项目资金使用等情况加强管理，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同时，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六、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拟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及其利息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对闲置超募资金及其利息在确定投资计划前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公司收益。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

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和国债逆回购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总额度不超过 14.5 亿元，单个产品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本次事项有效期限为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和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超募资金及其利息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没有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及其利息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拟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及其利息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超募资金及其利息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展和正常的生产经营。监事会成员一致同意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及其利息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尚需提交至 2022 年第五次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履行了投资决策的审批程序，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

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及其利息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未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及其利息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拟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及其利息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